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9/2004 號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第四次會議
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是告知各議員有關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進展情況。

民政事務局《文物建築保護政策檢討》諮詢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04 號)

2. 秘書處已將議員的意見交予民政事務局，以供參考。

東頭邨第九期(前第 23 座現址)土地的長遠用途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04 號)

3. 房署將就東頭邨第 22 座是否會重建的問題提交文件供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教統局已就校舍的改善計劃及黃大仙區未來學額供求的情況提供補充文件，以供參考之用，詳情請參閱附件。

「全民種花」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04 號)

4. 議員通過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全民種花」計劃為協辦機構。財務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會議上，通過民政事務總署增撥用以舉辦十八區聯合活動八萬元撥款的分配，其中二萬元將用於「全民種花」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增選委員委任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04 號)

5. 秘書處已於四月二十一日發信邀請三十位獲提名人士加入有關的委員會及活動工作小組為增選委員，他們均表示接受。

廉政公署中九龍辦事處 2004 年工作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04 號)

6. 秘書處已將議員的意見交予廉政公署中九龍辦事處，以供參考。

「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綠化顧問團」的區議會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04 號)

7. 議員通過林文輝先生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綠化顧問團」。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04 號)

8. 議員通過：

- 鄭德健太平紳士退出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和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馮光中太平紳士退出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及
- 李達仁先生加入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秘書處已將此事通知有關的委員會。

文件提交

9.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會議，供議員參閱。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補 充 文 件
校舍的改善計劃及
黃大仙區公營學校建校計劃的規劃及提供

引言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曾於四月二十日聯同規劃署及房屋署，就「東頭邨第九期土地的長遠用途」為題的議案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當局對該幅土地用途的建議。在討論過程中，有議員要求教統局就校舍的改善計劃及黃大仙區未來學額供求的情況提供詳細文件，以供參考之用。

2. 本文件旨在就有關要求為議員提供補充資料作參考。

全港公營學校建校計劃的規劃

3. 二〇〇四年一月三十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中曾審議以「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為題的文件，並已備悉當局訂定的全港建校計劃的規劃方針及執行方法。

4. 黃大仙區跟本港其他地區一樣，政府在該區規劃學額供應時，旨在達到兩大目標：首先是要確保公營學校學額供應充足，可容納所有合資格的學生；其次是提升教育質素。我們的具體目標包括以下各項：

數量方面

- 在二〇〇七／〇八年度或之前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大致上讓所有學生能夠接受全日制小學教育；
- 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及
- 為所有有志及有能力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資助高中學位。

質素方面

- 為校舍設施未達標準的學校，進行原址重建，或另覓地點重置校舍；
- 透過發展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及私立獨立學校(獨立私校)，在教育制度中提供多元化發展和不同選擇，以顧及個別人士的差異和意願；
- 制訂非主流及多元化的課程，以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和興趣，因為有些學生的天賦不一定是在學術方面；及
- 推動學校採用“一條龍”辦學模式，以便中小學教育順利銜接。

黃大仙區公營學校學額的供求現況

5. 政府承諾到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大致上所有小學生均可入讀全日制學校。黃大仙區現時有 19 所全日制小學，19 所半日制小學（在同一校舍內的上午校和下午校為兩間學校），共提供 719 個課室。根據最新小學學額供求的估算，到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黃大仙區內小學校舍所提供的學額數目大致上足夠為該區小學生提供全日制學額。

6. 至於中學學額方面，黃大仙區現時有 21 所資助中學及 1 所官立中學，共開設 606 班。當局暫時未有就人口的發展需要而在黃大仙區內計劃興建新的中學校舍。

校舍的改善計劃

7. 教統局除了因應人口發展的估算外，亦會就不同的教育政策而興建校舍。另一方面，由於很多現有的學校是按照舊有的規劃標準和設計來興建，故當局須透過「學校改善計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改善這些學校的校舍設施。但是礙於實際環境或技術上的限制，部分校舍可作改善的程度有限；因此，在財政資源許可及土地可供撥用的情況下，當局會計劃逐步重建或重置現有設施不足的學校，使這些學校的

設施能符合現時的標準，從而確保學校的環境和設施得以繼續改善，以利提供優質教育。

8. 實際上，全港約有 20 所學校已被斷定為不可能在「學校改善計劃」下予以改善其校舍設施。此外，第一至第三期「學校改善計劃」的工程範圍，亦遠少於最近兩期計劃下為有關學校進行改善的工程範圍。多項必要的教學設施，例如電腦輔助學習室和語言室，只見用於採用 2000 年設計的學校中。由於該等設計是在數年前才引入，故只能成為最近兩期「學校改善計劃」的標準。

建議

9. 由於在黃大仙區內可作建校用途的土地不多，故此，當局建議利用東頭邨第九期的一幅土地作為建校用途。

教育統籌局建校組

二零零四年六月